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精神卫生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5604.htm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

精神卫生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06〕121号）
卫生部：你部《关于建立精神卫生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卫报疾控发〔2006〕16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建立由卫生部牵头的精神卫生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也不正式行文，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附件：精神卫生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精神卫生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04〕71号）精神，切实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增进部门间的协调配合，顺利推进《中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02-2010年）》的实施和精神卫生各项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建立精神卫生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一、主要职能在国务院领导下，研究拟订精神卫生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向国务院提出建议；协调解决推进精神卫生工作发展的重大问题；讨论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协调落实；指导、督促、检查精神卫生各项工作。二、组成设置联席会议由卫生部、中宣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制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全国老龄办等17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卫生部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卫生部分管副部长担任，联席会

议成员为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在卫生部设立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有关事项。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例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同时抄报国务院。

四、工作要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